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意见。（该议案同意票为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中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